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

被　　告　吳奕宏（原名吳章琪）

000000000000000000

　　吳勝正

000000000000000000

　　吳銘峯

　　吳昆易

　　吳汶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吳奕宏、吳勝正、吳銘峯、吳昆易、吳汶真之被繼承人吳德合就被告吳奕宏所有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一二０分之一）及其上同段二七二０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巷○○號建物（權利範圍三０分之一），經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民國七十四年板登字第０五０四三九號收件，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吳奕宏、吳勝正、吳銘峯、吳昆易、吳汶真應就前項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吳奕宏、吳勝正、吳銘峯、吳昆易、吳汶真（下合稱吳奕宏5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吳奕宏已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91年執字第6816號債權憑證，為吳奕宏之債權人，因吳奕宏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20）及其上同段272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000巷00號建物（權利範圍1/30，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74年11月11日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吳奕宏5人之被繼承人訴外人吳德合，將使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房地產無實益，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實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且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至75年11月8日止，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縱曾存在亦已因時效而消滅，系爭抵押權均失所附麗而應予塗銷，因吳奕宏怠於行使回復原狀之權利，而吳奕宏5人為吳德合之繼承人，原告為保全債權，爰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之規定，請求吳奕宏5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將影響原告是否得藉強制執行拍賣系

爭房地取償及其受償次序，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不明確，已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6816號債權憑證、系爭房地謄本等為證，並有系爭房地地籍異動索引、吳德合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親等關聯資料可查，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17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㈢按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僅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始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且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限一旦屆滿，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7號、8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參照）。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即成為普通抵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不逾最高限額擔保範圍內之特定債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參照）。系爭押權定有存續期間自74年11月9日至75年11月8日，有系爭房地謄本可考，則系爭抵押權已於75年11月8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確定。而96年3月28日增訂、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881條之14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上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故系爭抵押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確定時，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在最高限額範圍內之特定債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且民法物權編關於普通抵押權從屬性之規定均應予適用。

㈣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原告否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系爭抵押權已於75年11月

8日確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抵押權於75年11月8日確定時有所擔保之特定債權存在，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未舉證證明之，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㈤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767第1項中段、第242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為設定登記，難認業已成立，惟系爭抵押權登記狀態已妨害吳奕宏行使所有權，吳奕宏卻怠於行使妨害除去之權利，原告既為吳奕宏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之規定，請求吳德合之繼承人即吳奕宏5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之規定，請求吳奕宏5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庭君